

【石牛溪斷面 44-47 疏濬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石牛溪斷面 44-47 疏濬工程」
- 二、 開會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第 2 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施課長國順
記錄人：李兆鑫副工程司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公部門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公聽會，詳細之工程用地範圍及工程平面圖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閱覽，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本局管理課李兆鑫副工程司說明：
本疏濬作業計畫辦理地點位於石牛溪柴裡橋上下游。包含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及三光里。本案辦理範圍位於上游端之柴裡橋及下游端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之攔河堰取水口，遇颱風豪雨水位高漲時，大量土石泥沙自上游向下游移動並於本疏濬工程區段內淤積，易造成洪水宣洩不及常有壅高情事，亟需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濬作業。用地取得作業年度：民國 108 年，用地取得長度：約 700 公尺，平均疏濬深度：約 1.8 公尺。
 - (三)本局管理課施課長國順補充說明：
本案位於石牛溪柴裡橋上下游，目前橋下游深槽偏左岸並在攔河堰上游有二處轉彎；展示圖面範圍為紅線區域部分，是為我們徵收範圍，我們疏濬方式主要針對圖面上疏濬範圍內，將土方運移以擴大深槽範圍，增加通水斷面減少水位壅高，並調整深槽流路以使水流順暢及避免凹岸持續沖刷；倘有任何疑問皆歡迎提出討論。
 - (四) 本局管理課李兆鑫副工程司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河道，西臨河道，南臨農田，北臨農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60 筆面積 6.52296 公頃，公有土地 62 筆面積 1.385385 公頃，未登錄地面積 0.9809 公頃，

合計面積 8.889245 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73.38% ，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15.58% ，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11.04%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竹類、香蕉、果樹…等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2.13312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4.00%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03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4% ，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0.65867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7.41% ，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2.70269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0.41%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25371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85%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0.00446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5%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86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98%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6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7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61789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6.95% 。

I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0.665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7.48%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31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35% ，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 0.19577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20% ，河川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13725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54% ，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0.015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7% ，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01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2%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0.01242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4%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7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81%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0.00609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7%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1977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22%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0.027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3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2295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26% ，未登錄地土地面積 0.9809 公頃，占全面積 11.04%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颱風暴雨季節易發生溪水宣洩不及、溢淹附近土地情形，為減少本河段上游因暴洪所帶來洪氾威脅，造成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威脅，極需辦理疏濬工程之必要性，可避免因河道彎曲造成水流的沖刷及淹

水情形，本案所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疏濬河段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適時疏濬，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避免村里內住宅與公共設施淹水損失等。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疏濬用地範圍以急要河段及明顯淤積河段並配合使用公有地做石牛溪治理整體規劃，以疏濬效果較好之方式辦理疏濬工程實屬需要，且疏濬後增加通洪斷面、降低洪水位及避免凹岸持續沖刷，以維護河防安全，避免居民生命、財產、環境及農作遭受損失與洪災發生。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石牛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河道疏濬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疏濬工程係為降低洪水位，維持河道水流暢通，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C)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

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E)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另近來全球氣候異常，豪雨帶來之短延時強降雨事件發生，本工程河段河床淤積嚴重，因河道斷面不足，排洪不順暢致溪水暴漲氾濫兩岸易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進行河道整治以維護河防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管理課李兆鑫副工程司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環境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管理課李兆鑫副工程司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本次公聽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雲林農田水利會斗六區處陳述意見：

請貴局施工時務必維持本會經管灌排水路原有功能並注意導水路取水高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貴會所提，本局於設計及施工階段時，將洽貴會商討研議維持原有灌排水路及導水路之功能並配合高程方式辦理。

(二) 劉○○君(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長)陳述意見：

三光里因河川潰堤造成嚴重農損，徵收後盡量能施工，不會造成農民種植農作物擔憂，影響農民種植擔心再次造成嚴重農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局考量減少當地因河川淹水造成嚴重農損，並提升原河段排洪能力及防洪標準，將按依北港溪水系石牛溪執行實施計畫規劃內容，規劃於108年用地取得，109年儘速辦理本河段疏濬工程，以減少當地農作物損失。

(三) 劉○○君陳述意見：

是否配合籌措經費連同護坡一併施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案按依北港溪水系石牛溪執行實施計畫規劃內容辦理疏濬工程，以提升排洪能力及防洪標準，減少當地因河川淹水造成嚴重農損，先行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濬作業並視情況對於疏濬後斷面做適當之邊坡保護措施。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二)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第五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均表贊同與支持，本局將盡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盡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第2場公聽會議。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以下空白）~